© 臺大法學論叢 NTU Law Journal 第 50 卷特刊/Vol. 50, Special Issue (11. 2021)

緊急的倫理:

新型冠狀肺炎疫苗之臨床試驗及緊急授權的 法制與倫理分析*

張兆恬**

<摘要>

新冠疫苗以前所未見的速度成為抗疫措施之一,然而其研發與審查過程 也帶來管制與倫理的挑戰,本文以緊急狀態下的公衛倫理為立基加以檢視。 緊急狀態下的公衛倫理,以減少傷害和保障公共衛生為目標,且容許公衛措 施非必然符合最小侵害原則,但同時亦須強化決策的透明、包容、責信,以 及符合平等與正義原則,並以回復常態為目標。就新冠疫苗的臨床試驗而言, 雖有出現為了促進研發而容許倫理爭議的試驗方式,然而在國際實踐上,最 終仍以受試者保護為優先。又就緊急授權的審查上,美國政府採取較嚴格的 審查標準及程序,以回應公眾對於新冠疫苗研發縮時的疑慮。可見在疫情的 緊急狀態下,個人健康與生命權的保護、程序正當性、責信更形重要,此亦 與緊急公衛倫理相呼應。我國防疫法制中,向來傾向仰賴醫療與公衛專業, 而以立法概括授權行政機關。惟我國國產疫苗的研發與審核,不僅涉及科學

^{*}本文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指正,以及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班袁浩哲、宋亮諭同學、法律學系碩士班張承儒、蔡明錡同學於資料蒐集與整理上的協助,惟文責皆由作者自負。

^{**}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副教授;美國賓州大學法學博士。

E-mail: chaotien817@ntu.edu.tw

[・]投稿日:07/12/2021;接受刊登日:11/01/2021。

[·] 責任校對: 陳莉蓁、林筠喬、賴俊穎。

[•] DOI:10.6199/NTULJ.202111/SP_50.0001

證據,更須進行政治判斷,故依據緊急的公衛倫理,應該加強決策程序的透明性、政府的責信。雖然新冠疫情可能帶來公衛與管制的新常態,但緊急的公衛倫理亦揭示須堅守核心的倫理價值。

關鍵詞:新冠病毒、疫苗、公衛倫理、公衛緊急狀態、臨床試驗倫理、人體 研究倫理、緊急授權、司法院釋字第 690 號解釋、藥事法

目 次

壹、前言

- 貳、緊急狀態下的公衛倫理
 - 一、常態的公衛倫理
 - 二、緊急的公衛倫理
 - 三、小結:共通原則,以及緊急與常態之別
- 參、新冠疫苗臨床試驗的法制與倫理爭議
 - 一、公衛緊急下的人體研究倫理
 - 二、新冠疫苗臨床試驗的人體研究倫理議題
 - 三、小結:對於疫情例外主義的省思
- 肆、新冠疫苗緊急授權審查
 - 一、新冠疫苗的研發過程:速度與安全的角力
 - 二、疫苗使用許可之規範
 - 三、新冠疫苗的緊急授權
 - 四、小結:公衛緊急狀態下的科學治理與政治責信
- 伍、我國國產新冠疫苗法律與倫理爭議之初探
 - 一、緊急的公衛倫理與我國法制
 - 二、我國國產新冠疫苗之法律與倫理爭議

陸、結論:「新常態」的管制挑戰